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實施辦法

104.01.27 學務會議修訂

104.01.27 校務會議通過

105.01.06 導師會議（學務會議）修訂

105.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5.08.26 學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

110.01.20 校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

基於教育愛對於學生違規行為採取於平時星期一至五利用午休時間服務之方式，藉以激勵同學均以愛護學校榮譽為己任，特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方式及範圍：

一、實施時間：資料表公告後一週內，利用星期一至五午休時間，每次 0.5 小時。

二、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不遵守生活常規：

1. 課間在外遊蕩（含午休）
2. 課間打瞌睡
3. 課間玩手機
4. 課間聊天喧嘩
5. 課間閱讀課外讀物
6. 危坐欄杆或在走廊玩球
7. 課間未經允許從事與課程進度無關之任何活動
8. 其他（請註明原因）

（二）不遵守交通規則：

1. 不遵守交通號誌
2. 自行車雙載或裝火箭筒
3. 車輛違規停放（含機車）
4. 未戴安全帽
5. 不聽從糾察指揮
6. 其他（請註明原因）

（三）未準時參加集會：

1. 朝會集合遲到
2. 週會集合遲到
3. 重要集會遲到
4. 幹部集會遲到
5. 交服集合遲到或曠哨
6. 其他（請註明原因）

（四）規避打掃：

1. 未依規定參加打掃
2. 打掃不認真（未攜帶掃具、聊天、玩鬧、浪費時間等導致執行不力）
3. 其他（請註明原因）

(五) 製造騷亂：

1. 教室外曬衣服影響觀瞻
2. 私接充電器

(六) 破壞秩序

1. 集會時交談、碎動
2. 喧嘩、躁動影響上課
3. 上課期間違規購物
4. 違反外訂餐飲食品衛生管理要點
5. 其他（請註明原因）

參、實施細則：

- 一、各項違規統計於每星期五截止，於下周星期三放學前將違規同學名單及愛校服務時間，請各班班長公佈於各班公佈欄。
- 二、經公佈必須參加愛校服務之同學，請依規定穿著校服準時學務處前報到，遲到或服裝不符規定者，另行擇期再行實施，無故不到者依獎懲實施要點規定加倍懲處。
- 三、每週違規登記統計一次者，實施愛校服務 0.5 小時，登記第三次（含）以上即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懲處。
- 肆、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共同討論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